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麗玲  
電話：(02)77129067  
電子信箱：shel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88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寒暑期居家線上學習SIM卡提供原則 (A09000000E\_11027088807\_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寒暑期學生居家線上學習SIM卡提供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學校停課期間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且其家中無網路可連線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教育處 收文:110/07/05



1100236093

2 附件隨送